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传媒”或“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积极履职，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会议提案，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客观地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个人基本情况

（一）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李桂兰，女，58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湖南澧县人，民盟盟员，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湖南省财务学会常务理事，湖南省管理科学学会常务理事。1985 年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工业会计专业，获学士学位；1990 年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系会计学专业研究生班，1993 年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1990 年 8 月至今，在湖南农业大学担任专职教师，

其中 2001 年被聘为硕士导师和会计学科带头人，2007 年被评为教授。2021 年 5 月迄今担任中南传媒独立董事。

雷辉，男，55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湖南长沙人，中共党员，教授，博士、博士生导师、岳麓学者特聘 A 岗，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荷兰特文特大学访问学者。毕业于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获得企业管理博士学位。1996 年至今，在湖南大学担任专职教师，现任湖南大学产业与区域发展研究所所长，兼任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技术经济协会理事，湖南大学学报（社科版）编委。曾担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湖南省技术经济与管理现代化研究会秘书长。2022 年 5 月迄今担任中南传媒独立董事。

刘志阳，男，47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汉族，福建惠安人，中共党员，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毕业于南开大学经济学专业，获经济学博士学位。2006 年至今，历任上海财经大学商学院副教授、教授。兼任教育部创新创业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社会创业专业委员会主任。2022 年 5 月迄今担任中南传媒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中南传媒的独立董事，我们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影响我们进行客观独立判断的关系。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2022年公司召开6次董事会、7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次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3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除原独立董事贺小刚因疫情原因1次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外，其余均亲自出席会议。2022年召开3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李桂兰出席3次，独立董事雷辉出席2次。

（二）会议表决情况

我们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部分议案提出了修改完善的建议和意见。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独立行使表决意见，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票赞成。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三）现场考察情况

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们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听取公司管理团队对于经营状况、规范运作、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方面的汇报，并多次深入公司经营一线和具体项目现场考察、调研。2022年我们继续以公司内控体系全面升级为重点，对联合教育、湖南电子出版社、珈汇公司、泊富基金等进行现场调研，对项目督导、流程管理、风险管控和业态发展等方面提出建设性意见，切实履行独董职责。

(四) 公司配合情况

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以及证券事务部与我们保持有效沟通，并以简讯、简报、电子邮件等形式定期向我们报告重大事项，方便我们及时了解公司发展运营情况、所处行业及相关政策动态。我们进行现场考察调研时，公司统筹安排，事前沟通协调，积极配合我们的工作。审议相关议案时，我们充分履职，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向公司提出建设性意见。公司非常重视并结合实际进行修订和落实。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2022年，我们对董事会各项议案认真审核，并对涉及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出具独立意见。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对公司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与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与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等关联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顺利进行；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整合相关资源，优化资金配置。通过审核2022年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我们认为关联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允性原则，保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本着严格自律、规范运作、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的

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审慎查验，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没有对外担保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2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我们对《关于变更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进行审核，认为变更天闻印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天闻印务适应印刷市场发展需要，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加快向绿色印刷转型；本次变更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对全体公司股东利益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影响或损害。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2022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我们对《关于运用超募资金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进行审核，认为公司运用超募资金利息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对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影响或损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202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遵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安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22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我们对《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编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制定<中南传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进行审核；2022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我们对《关于公司董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总编辑的议案》《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审核；2022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我们对《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暨修订<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进行审核。

三次董事会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均获通过，我们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实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暨修订《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管理办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

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雷辉、刘志阳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具备独立董事所要求的独立性，本次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根据对丁双平、高军、刘清华、陈昕、黄楚芳、刘闳、黄步高、谢清风、易言者、王清学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认真审核，我们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岗位的任职资格，工作能力、业务素质、管理水平和个人品质能够胜任本公司相关岗位的工作。本次聘任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为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主动发布 2021 年度业绩快报，我们认为业绩快报的编制与发布符合信息披露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2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我们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需求。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以 179,6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5 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77.04%。公司保持了分红政策的持续与稳定，连

续入选中证红利指数。我们认为该方案符合监管部门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要求，体现公司重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以及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成果。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严格履行承诺事项，未出现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2022年12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延长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同意将原承诺完成期限延长一年。我们认为承诺延期有助于控股股东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继续履行，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共同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延期承诺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2021年度报告与2022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我们对所有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报告期内公司还披露了51项临时公告。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审批、披露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连续十二年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工作考核最高等级评价，监管机构对公司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工作作出了高度的肯定。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2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我们

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推进内控体系优化升级工作，结合相关法规要求和公司实际升级了中南传媒《内部控制应用手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对联合教育、湖南电子出版社、珈汇公司、泊富基金、印刷物资公司和出版中心等 6 家单位实施内控优化升级工作，统筹构建传媒、出版和发行三个板块的内控管理标准流程。我们认为，公司已形成具有出版传媒行业特色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内部控制工作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实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正常运行，不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和重要缺陷。

（十一）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编辑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我们依职按规参加会议。各专门委员会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诚实履行各自职责，分别对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监督及评价工作、内部控制、关联交易、董事与高管的提名和薪酬等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充分发挥政策把关和专业判断作用。

四、总体评价

2022 年，我们始终如一地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良好有效的沟通与

合作，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我们的权利，保持独立客观审慎，围绕公司经营战略，充分发挥专业性作用，对公司各项议题均认真审核，并对相关决策提出建设性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年，我们将继续诚信、谨慎、勤勉地履行职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全面履行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充分发挥专业性与独立性作用，注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学习，积极研究行业动态及监管政策，不断提升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坚定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

独立董事：

李桂兰
刘志阳(李桂兰代)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三日